

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目的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掘海運專業人材，鼓勵航海、輪機科系學生投入海上職場，故訂定本發放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請領資格

1. 3加1及4加1實習生-即國內海事院校四年制及五專制在校之航海、輪機科系學生，已完成STCW公約(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)所要求學分並持有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，經海員部甄選面試合格，錄取成為甲板、機艙實習生者，同時符合第三項所述標準；
2. 預選實習生-為本公司預選實習生身份，實習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校方推薦，海員部審核通過者，同時符合第三項所述標準；
3. 在校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以及托益成績-航海實習生500分以上、輪機實習生350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學金請領

1. 預選實習生請領獎助學金，應於完成首次實習後返校提出，另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甲板、機艙實習生則於上船前提出申請；

2. 符合獎助學金請領資格者，以書面檢附在校課業和操行成績、托益成績證明以及校方推薦函，透過該校實習單位，向長榮海員部調派組申請；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、發放名額

凡甲板、機艙實習生，每名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；包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等各校至多 5 名。

五、權利義務

1. 領取獎助學金之航輪實習生或預選實習生，於上船前或在校就讀時，必須簽署「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領取同意書」，如附件。
2. 航輪實習生必須完成實習所需海勤資歷(即 12 個月)，取得適任證書，並任職於長榮海運海陸勤職務，累積滿五年資歷。
3. 預選實習生依規定年限完成所有課業以及實習所需海勤資歷(即 12 個月)，同時必須於一年內取得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，並任職於長榮海運海陸勤職務，累積滿五年資歷。
4. 航輪實習生上船實習時，每個月發給一萬伍仟元，併合薪資匯入其個入帳號，於 12 個月發放完畢。
5. 預選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於申請者簽署同意書後當月，由長榮

海運匯入其指定帳號，每學期匯入 4 萬 5 千元，分四學期發放完畢。

六、獎助學金請領資格取消

1. 因個人因素，無法完成實習所需資歷，取得適任證書者，或已取得適任證書，未能完成五年海陸勤資歷者；
2. 預選實習生在校就讀時，因課業或操行成績不佳，遭校方退學，或未能於規定年限內取得及格證書者；
3. 實習期間或擔任海陸勤職務期間表現不佳，經船上主管或人事部評估不適任者；
4. 經上述原因，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遭校方退學，致取消領取獎助學金資格之甲板、機艙實習生，必須全額退還獎學金予長榮海運；另已完成實習者，海陸勤任職期間表現不佳，依其服務年資比例退還。
5. 海陸勤服務年資之計算，包括已取得適任證書後上船見習期間，或首次陸勤試用期間之資歷。